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法大纪发〔2020〕4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西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工作办法》），切实提高监督质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坚持“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基本职责，营造政治清明、海晏河清政治生态，确保党委决策部署高质量落实，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有效执行。

第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对照监督内容，对需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的工作事项，经分管校领导（校长助理）审核签字后，提前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经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集体研判后，报校纪委书记审批。对需要监督的重大事项，校纪委上报校党委同意后，组织开展监督工作。

第四条 监督内容包括：

（一）强化对落实“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守党章党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情况，以及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情况。

（二）强化对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以及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三）强化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监督。重点检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情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情况，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

（四）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陕西省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校园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执行“一事一报”“一会一报”制度、校园网络和自媒体管理等工作。

（五）加强对学校师德师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执行情况，相关部门处理学术不端、师德失范、教学事故、损害教育公平、侵害学生权益等工作情况。

（六）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改落实，因公出国（境）、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干部作风建设等情况。

（七）强化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民主决策情况，以及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情况。

（八）强化重点事项监督。紧紧围绕学校廉洁风险高的领域，精准监督重点事项。

1. 强化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认真做好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坚持凡提必考、凡提必谈，认真开展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和廉政谈话。

2. 加强对学校人事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工作过程中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等情况。

3. 加强对学校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后勤维修改造、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招议标管理、校办资产经营、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 加强对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干部责任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扶贫成效等情况。

（九）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党建述职评议、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十）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加强对校内突发事件、舆情管理、风险防控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相关部门突发事件防控、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处置等工作情况。

（十二）对本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自律以及道德操守等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条 开展监督工作，严格按照《监督工作办法》明确的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现场监督、听取汇报、明察暗访、主动约谈、谈话函询、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述责述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数据分析、以案促改、巡视巡察整改、建立廉政档案、政治生态研判等 15 种方式方法及需要的其他监督方式进行。

第六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监督工作办法》明确的问题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